

证券代码：871578

证券简称：恒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晓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杨晓锋、徐红英、黄建军、蔡晓东、邱晓华、张普光、杨树高、朱志焱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扩大销售而深化产品种类，同意修订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3 日